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编号：2017-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二均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